

苗栗縣 109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

求職防騙我最行 網路歌唱大賽

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在資訊爆炸的世代，來自四面八方的資訊有對有錯，危險的訊息防不勝防，許多時候因為就業觀念建構不夠鞏固而容易落入詐騙陷阱中，為徹底杜絕求職詐騙罪犯的壞念頭，使青年學子能更瞭解求職防騙相關知識，本次計畫以「求職防騙」主題，藉由網路歌唱比賽提供青少年自由揮灑舞臺，落實防詐騙觀念宣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參賽辦法：

1.比賽方式：分為初賽及 PK 賽。

2.比賽組別：分為青年組、校園組，且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：

青年組：大專院校學生或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苗栗縣之 45 歲以下青年。

校園組：國中及高中職之學生。

※備註：若為混合年齡團隊，以最年長者為分組標準。

3.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參賽人數限 1~3 人，不限唱法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。

(2)由參賽者任選乙首曲目演唱為限，參賽曲目可選擇自創曲或翻唱曲，以具有正向意義之歌曲為主。

(3)歌曲長度:2 分鐘~4 分鐘，未達或超過指定時間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。

4. 報名資格：

苗栗縣轄內國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或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苗栗縣之 45 歲以下青年(需檢附相關證明例如學生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等)均可參加，得自行報名或經就讀學校報名參加。

5. 初賽報名日期：

自 109 年 6 月 01 日(星期一)起至 109 年 8 月 30 日(星期日)下午 6 點截止。

6.報名方式：

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方式，先填寫報名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gaD2gJsxUdeWM8SU9>)，並於報名截止日(8/30)前將影片上傳

至此表單或雲端，上傳雲端者，請將連結網址寄送至 s490321.coco@gmail.com(以電子郵件日期為憑)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求職防騙我最行 網路歌唱大賽(隊名及歌名)」，寄送前請務必再次確認音樂內容及秒數是否符合競賽規定，寄送後一概不得變更投稿影片內容。

5.影片格式：可支援上傳 Youtube、MP4 檔案格式為主，解析度為 1920x1080p 以上規格，影像內容清晰。

6. 報名簡章索取方式：

報名簡章請至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或粉絲專頁「苗栗好青年-勞工及青年服務讚」下載。

四、徵選辦法：

1.報名截止後，主辦單位公佈報名成功隊伍並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供網友及民眾點閱進行第一階段按讚票選。

2.票選期間：109 年 9 月 07 日(一)至 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。

3.各組採影片按讚數獲得最多之前 10 支影片進行第二階段評審評分，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。

4.公布評審結果：暫定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官網或「勞工及青年服務讚」粉絲專頁公告。

5.青年組及校園組第一名隊伍將再進行 PK 賽，錄製全新歌唱影片(不得與初賽重複)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下午 6 點前將影片上傳至雲端，或將雲端連結網址寄送至 s490321.coco@gmail.com(以電子郵件日期為憑)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求職防騙我最行 網路歌唱大賽(隊名及歌名)」，由主辦單位上傳至 Youtube 及「苗栗好青年-勞工及青年服務讚」FB 專頁，由網友按讚票選出最高讚數者即為最終總冠軍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1.邀請 3 位專業評審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審查，由評審團依作品水準進行評分，最終錄取青年組及校園組各前 3 名、佳作各 5 名。

2.評分方式：

音準	音色	歌曲詮釋	主題連結性	歌唱技巧
20%	10%	20%	20%	30%

六、獎勵方式

● 青年組：

第一名：取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取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取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佳作 5 名：每隊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● 校園組：

第一名：取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取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取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佳作 5 名：每隊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- 總冠軍：取 1 名，青年組及校園組第一名隊伍將再進行 PK 賽，優勝隊伍為最終總冠軍，將獲得額外新台幣 1 萬元獎金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單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，(如有同分情況，由主辦機關召集評審召開評審會議評定名次)。
3. 為求公正，參賽者需露臉且不得遮擋臉部(如戴口罩)，使用的樂器設備需在畫面內。
4. 可使用錄音設備進行錄音，亦可直接用錄影形式直接錄製(如手機、相機直接錄製)，檔案格式以可支援上傳 Youtube、MP4 為主，解析度為 1920x1080p 以上規格，影像內容清晰。
5. 聲音與影像需 one take 同步錄製，禁止剪輯。
6. 禁止錄完音另外對著音檔錄製影像。
7. 禁止對人聲進行音準、節拍後置。
8. 報名表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後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將請參賽者於通知日(含)起 3 日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，若超過期限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不成功。
9. 得獎作品經公布得獎後，其智慧財產權及版權等相關權利完全歸屬苗栗縣政府所有，並得以任何方式無償使用。
10. 投稿參賽者之投稿作品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(含)網路發表過，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選活動或任何補助申請案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本甄選辦法規定。
11. 投稿作品若設籍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即可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12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七、活動專案聯絡人：

04-23214125#33 徐小姐

e mail：s490321.coco@gmail.com 。